

长春市人民政府文件

长府通告〔2019〕3 号

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拆除违法建筑的通告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乡建设活动、制止违法建设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市政府决定对本市市区范围内的违法建筑依法予以拆除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市市区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，均须遵守本通告。

二、本通告所称违法建筑，是指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证件，依法应当拆除的建筑物、构筑物。

三、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，建设违法建筑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行拆除违法建筑；在规定期限内不自行拆除的，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

四、拆除违法建筑所涉及单位和个人财物的清理、搬移和保

管,均由违法建筑的建设(使用)者自行负责;违法建筑无法确定归属的,违法建筑内的财物由区人民政府(开发区管委会)妥善保管。

五、在强制拆除违法建筑过程中,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等单位应当予以配合。

六、拆除违法建筑不予补偿。

七、违法建筑不得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,不得出租、出售;不得利用违法建筑从事经营活动。

八、在拆除违法建筑过程中,对妨碍、阻挠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本通告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建委、市公安局及各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实施。

十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2019年5月21日

抄送:市委办公厅,市纪检委办公室,各人民团体、民主党派,长春日报社、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法院,市检察院。

长春市人民政府

2019年5月21日印发